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雅書苑設置辦法

111年3月2日11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籌備會通過

111年3月25日11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日113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博雅書苑苑務通訊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博雅教育，包含通識教育、體育教育、研習教育、社群教育等，特成立博雅書苑(以下簡稱本書苑，英文名稱 The Liberal Arts College,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)。
- 第二條 本書苑下設人文科學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、藝文中心及社群與永續教育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書苑設置書苑長、副書苑長各一名，書苑長由校長指派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，副書苑長由書苑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。書苑長統整綜理全書苑所職掌之業務，副書苑長襄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書苑設等同本校院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社群教育委員會等，各開課單位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書苑設行政主管會議，推動、決議日常行政業務。成員包括書苑長、副書苑長、苑屬二級單位主管與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書苑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與研議本校博雅教育課程(含核心素養、核心領域、語言與溝通等課程)。
 - 二、 推動各學院參與博雅教育課程之教學。
 - 三、 制定提昇本校博雅教育課程品質之規章。
 - 四、 推動發展多元學習之社群教育。
 - 五、 規劃與審議本書苑中長期計畫、人事執掌、經費預算、空間分配及使用、與組織變動等議題。
 - 六、 執行所屬單位及全校開授博雅教育課程相關單位(包含未有院級教師評審之單位但有協助書苑開授博雅教育課程單位)之院級教師評審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書苑設苑務會議，針對本書苑發展計畫、各項組織章程及重要辦法修訂、及其他重要事項討論研議，苑務會議主席由書苑長擔任之。會議代表包含正副書苑長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各學院、健康心理中心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之代表，苑屬二級單位主管或主管指定之專任教師，職員代表(由職員自行選舉產生)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。
-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書苑設置諮詢委員會，對本書苑之發展方向、教學與活動之規劃提供建議。委員人數上限為九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書苑長為當然列席代表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博雅書苑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